

上海雅仕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上海雅仕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上海雅仕

股票代码：603329

信息披露义务人：江苏盛世金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南京市建邺区梦都大街 136 号 201 室

通讯地址：江苏省南京市秦淮区中山南路 1 号南京中心 63 楼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增加（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

签署日期：2021 年 4 月 2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1、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相关的法律、法规要求编写本报告书；

2、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3、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海雅仕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雅仕”、“上市公司”、“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未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上海雅仕拥有权益的股份。

4、本次权益变动系信息披露义务人认购上海雅仕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所致。

5、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它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刊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6、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主要负责人保证本报告书及相关申报文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就其保证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目 录

第一节	释义.....	4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5
第三节	权益持股目的.....	7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8
第五节	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11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12
第七节	备查文件.....	13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14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15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上海雅仕、上市公司、公司	指	上海雅仕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盛世金财	指	江苏盛世金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本报告书	指	上海雅仕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次权益变动或本次认购	指	盛世金财认购上海雅仕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行为
基准日	指	本次发行的发行期首日（2021年3月2日）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注：本报告书中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 盛世金财

- 1、名称：江苏盛世金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000MA1MKHJC39
- 3、法定代表人：张洋
- 4、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 5、住所：南京市建邺区梦都大街 136 号 201 室
- 6、成立日期：2016 年 5 月 9 日
- 7、注册资本：1,000 万元
- 8、营业期限：2016 年 5 月 9 日 至 2036 年 5 月 8 日
- 9、经营范围：实业投资、股权投资、创业投资、高新技术产业投资、投资管理、资产受托管理、股权管理、企业并购、资产重组的策划，投资及投资管理咨询，社会经济信息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10、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盛世金财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北京盛世宏明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50.00	65.00%
2	江苏省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公司	350.00	35.00%
合计		1000.00	100.00%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主要负责人情况

姓名	职务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张洋	董事长兼总经理	男	中国	中国	无
尤兆祥	董事	男	中国	中国	无
王彬	董事	男	中国	中国	无
李飞	董事	男	中国	中国	无

贺宾宇	董事	男	中国	中国	无
沈在斌	监事	男	中国	中国	无
秦晓娟	监事	女	中国	中国	无
罗智勇	监事	男	中国	中国	无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持股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是信息披露义务人以现金认购上海雅仕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本次发行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海雅仕的股份上升至 5.27%。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报告书披露的权益变动内容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无在未来 12 个月内增持其上海雅仕中拥有权益的股份的计划。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法定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数为 0 股；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数为 8,367,768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5.27%。信息披露义务人具体持股变动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盛世金财	0	0	8,367,768	5.27%
合计	0	0	8,367,768	5.27%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具体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上海雅仕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0]1180 号）核准，同意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3,800 万股新股。公司目前已完成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工作，新增 26,756,195 股有限售条件股份，每股发行价格为 9.68 元。2021 年 3 月 9 日，上海雅仕与盛世金财签订了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认购方式及数量

以现金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为 8,367,768 股。

（二）认购价格及定价依据

信息披露义务人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价格为 9.68 元/股。

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期首日（2021 年 3 月 2 日）。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 80%（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即 9.68 元/股。

相关股份已于 2021 年 4 月 1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登记手续。公司总股本由 132,000,000 股增加至 158,756,195 股。信息披露义务人以现金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 8,367,768 股，持股数量由 0 股增加至 8,367,768 股，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上升至 5.27%。

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一年及一期未与公司发生重大交易，也未与上市公司未

来存在其他安排。

三、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履行的批准程序

（一）本次发行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1、董事会

2019年8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议案。

2020年3月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修订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的相关议案。

2020年4月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二次修订后的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

2、股东大会

2019年9月17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议案。

2020年3月19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修订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的相关议案。

2020年4月22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二次修订后的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

（二）本次发行监管部门核准过程

2020年6月5日，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

2020年6月24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上海雅仕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180号）核准批文，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该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四、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份的权利限制

根据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上海雅仕签署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盛世金财所认购的上海雅仕本次公开发行的股份自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

除上述说明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涉及的本次权益变动所持有的上海雅仕股票

不存在其他任何权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被质押、冻结等。

第五节 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披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报告书披露前 6 个月内不存在买卖上海雅仕股份的情形。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除本报告书所载事项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为避免对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信息，以及中国证监会或者上海证券交易所依法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其他信息。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1、信息披露义务人营业执照；
- 2、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身份证明文件。

二、备查地点

本报告书及上述备查文件备置于上市公司住所，以供投资者查询。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公司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盖章）：
江苏盛世金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名）：_____



张 洋

签署日期：2021年4月2日

附件: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上海雅仕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上海
股票简称	上海雅仕	股票代码	603329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江苏盛世金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南京市建邺区梦都大街 136 号 201 室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type="checkbox"/> 不变, 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方式 (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 A 股普通股 持股数量: 0 股 持股比例: 0.00%		
本次权益变动后, 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 A 股普通股 持股数量: 8,367,768 股 持股比例: 5.27% 变动数量: 增加 8,367,768 股 变动比例: 5.27%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雅仕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签署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盖章）：
江苏盛世金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名）：  _____
张 洋

签署日期：2021年4月2日